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对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进行了 审查和监督,认为:

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,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,同意公司办理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:金建海、蒋萌、俞寿云 2020年4月29日